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3 年 4 月

目 录

关于本报告	1
企业概况	2
第一章 规范管理治理，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5
一、规范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5
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5
三、加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6
四、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7
第二章 坚持需求引领，全力为顾客创造价值	9
一、持续健全顾客管理体系	8
二、切实满足顾客需求和期望	10
第三章 强化供应链管理，打造命运共同体	13
一、持续健全供应商管理体系	13
二、建立合作共赢的供应商关系	14
第四章 系统构建“奋斗者为本”的成才机制	18
一、不断完善员工权益保障与激励政策	17
二、创新开展职业培训	17
三、切实做实员工帮扶服务	18
四、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19
五、筑牢疫情防线	20
第五章 落实“双碳”战略，加快建设绿色工厂	21
一、持续健全环保管理体系	21
二、全面提升节能减排水平	26
第六章 回馈社会显担当，积极开展公益事业	27
一、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7
二、积极开展社会公益事业	27

三、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关系	28
第七章 企业社会责任预期与展望	29

关于本报告

报告简介

本报告阐述了公司 2022 年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内容，披露了公司履行经济、环保和社会方面责任的理念、践行和成绩。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制遵循 GB/T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及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并结合大连重工对社会责任的理解和公司的具体实践编写而成。

时间范围

本报告中的 2022 年或报告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表述及数据适当追溯到以前年份。

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每年随年发布。

报告的编写和审定

本报告由大连重工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小组编写和制作，由大连重工董事会审定。

组织范围

本报告覆盖大连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

数据来源

本报告中的经营数据源于经过审计的大连重工年报，其他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文件和信息统计系统数据。

指代说明

为便于表述，在本报告中“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大连重工”“公司”“企业”“我们”。

企业概况

一、企业简介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系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8 日的大连重工集团重型铸钢厂。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07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08 年 1 月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1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4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15,193,3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15,193,341 股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并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拥有“一个总部、六大基地”、就业人员 6300 余人、总资产 210 余亿元、占地面积约 230 万平方米，主要为冶金、港口、能源、化工等国民经济领域提供大型高端装备和全生命周期智能服务解决方案，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传动与控制系统等传统优势产品整体水平国内领先、世界一流，构建了国内规模最大、最具市场竞争能力的风电核心零部件、核电起重设备和大型船用曲轴专业化研制基地。

公司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唯一国家风电传动及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端研发平台，拥有有效专利 674 项，创造 252 项“中国第一”，产品远销世界 94 个国家和地区；破解了世界首支最大船用曲轴、世界最大 500 米口径射电望远镜核心索驱动系

统、“华龙一号”核环吊、多功能火箭发射脐带塔等一批大国重器，为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十三五”以来，企业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变化为导向，持续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服务化”战略转型，总体经营呈现出“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良性发展态势，主要经营指标保持连续增长，社会形象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获评2019年辽宁省省长质量奖金奖、2020年工业领域最高荣誉第六届中国工业大奖。2022年，面对经济下行、疫情冲击等多重困难，企业超预期完成了各项经营发展任务，实现营业收入103.57亿元，同比增长13.71%，利润总额3.06亿元，同比增长87.06%，（未经审计）创九年来最好经营水平，为稳定区域经济、拉动就业企稳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二、企业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

1.愿景：创建国际一流重工企业集团

2.使命：聚焦客户需求，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工装备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3.核心价值观：成就客户 务实创新 团队合作 至诚守信

三、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

● **质量方针：**持续改进 质量至上 为客户创造价值

● **质量目标：**顾客满意度达到97分以上，8项核心产品控制目标达到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

四、环境管理方针与目标

● **环保方针：**

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一是推行清洁文明生产，不断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条件；二是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减少排放，消除污染；三是研发、制造、提供节能环保绿色型产品和服务，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遵守法规，从我做起：注意执行标准的准确性，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突出以人为本管理理念，不断提高预测预防风险的能力，并以保护员工为目的，强化员工的安全和环境责任意识。

持续发展，服务社会：顺应社会供给侧结构改革，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为依据，为客户提供优质满意的产品和服务的同时，用诚信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环保目标：**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控制“三废”达标排放；清洁生产、节能降耗。

第一章 规范管理治理，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具体包括知情权保障、受益权保障、股东表决权保障、公平披露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

一、规范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在公司发展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保障了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公司设立了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战略投资部、审计风控部、科技发展部、运行保证部、营销管理部、战略采购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拥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各次会议均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了未能到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拟投资建设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三、加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信息以及重大进展情况，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及时、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2022 年度，公司组织对外信息披露 59 次，发布公告 159 个，

及时、准确、规范地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投资建设高端风电智能制造项目以及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等事项进行充分的披露，以利于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运营状态、财务状况及所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投资依据。

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接听电话咨询、网上答疑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关注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较好的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借助资本平台，坚持诚实守信、规范经营，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自 2008 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 5.92 亿元，其中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94.11 万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38.89 万元的 50.21%。

公司在《公司章程》已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

公司在兼顾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积极地分红政策，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也对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进行了单独的

计票，并于 2022 年 7 月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分红，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5,737.47 万元，利润总额 30,565.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17.35 万元。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并积极的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为此，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22 年	57,941,100.96	288,173,475.93	20.11%	1,660,848,563.33
2021 年	57,941,100.96	115,388,873.10	50.21%	1,664,199,382.79
2020 年	67,597,951.12	59,349,619.87	113.90%	1,516,034,711.07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6,084.86 万元，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3,137.003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794.11 万元（含税）。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60,290.75 万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

第二章 坚持需求引领，全力为顾客创造价值

公司以“满足顾客差异化需求”为导向，以“为顾客创造价值”为目标，坚持由经营产品向经营顾客转变，重视分析行业形势和顾客需求变化，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服务、质量，强化履约能力和服务能力，全力满足顾客需求，与顾客建立更高层次的合作关系。

一、持续健全顾客管理体系

1. 建立稳定的顾客关系网络

注重经营顾客，建立战略性合作关系。公司综合考虑产业链、行业发展前景、产品质量、技术关联性、企业信誉、地理位置等因素，在共同目标、合作方式、供货资源等方面与重要顾客建立战略合作联盟，与国内大型钢铁厂、风电主机厂、焦化厂、电厂等顾客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已与 79 家企业签订战略协议。

响应“一带一路”，建立国外顾客网络。公司坚持国际化经营战略，实施‘以子公司华锐国际公司为骨干力量、以其他 8 家自营出口子公司为重要补充力量，独立或合作拓展海外市场’的‘联合舰队’模式。统筹布局 8 个区域板块市场，实施一域一策，围绕潜力区域、重点顾客推进属地化服务转型，建立属地“外企”品牌。

对接存量顾客升级改造需求，打造第二成长曲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员例行走访、高管定期走访、专项回访三级走访机制，深入顾客设备使用现场，收集顾客升级改造需求，反馈技术部门专项研发，调整经营模式，满足顾客存量需求。

2. 搭建“顾客服务一体化”信息平台

公司整合售后服务机构，搭建售前、售中、售后“顾客服务一体化”平台，建立了公司顾客服务中心，将服务延伸至售中、售前服务，顾客反馈问题 2 小时内给予初步答复，并落实选派专业人员，省内派员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外派员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制定服务管理制度规范过程管理，从而形成与顾客保持便捷、畅通的沟通接触方式。创新建设了顾客质量问题信息反馈平台和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平台，进一步提高顾客信息反馈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3. 打造服务标准化管理体系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交钥匙及其他项目现场快速增多，以标准化实施服务工作是提升顾客满意度、加强顾客联系的另一关键链条，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组织各系统从前期营销策划、设计工艺、生产制造、采购外协、质量管控及现场安装调试等全链条进行“标准化动作”的设计，编制服务标准化实施方案，形成 3C+PDCA 循环提升机制，对顾客全链条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进一步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

4. 持续提高顾客忠诚度及满意度

公司对顾客满意度调查的方式主要采用现场调查、网上调查问卷等方式，在产品交付后和使用过程中进行。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问卷星”网上顾客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主要包括主要顾客的设备使用者、设备维护者、设备采购者及公司管理者等相关人员，问卷从公司形象、价格、质量、工期、服务等 8 个大方面进行了调查。

针对满意度相对较低的顾客和存在“不满意”项的顾客，通过顾客回访进一步了解顾客需求和不满意内容，进行原因分析并纳入改进计划，制定改进措施并组织有效实施。通过对顾客满意度调查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整改。通过不断提升顾客的满足感和体验感，提高顾客整体满意度，防止顾客流失，提升顾客忠诚度。

二、切实满足顾客需求与期望

1. 顾客需求和期望的收集与应用

公司坚持定期分析行业走势、走访收集顾客潜在需求，需求信息已实现 ERP 信息化统一管控，集中进行信息分级、发布、使用，定期分析、实时跟进，年均需求信息总量 300-400 亿左右。主要采

取以下几种方式：一是拜访各行业“领头羊”顾客，了解需求侧真实需要。二是召开营销技术对接会，营销、技术系统共同挖掘、分析存量顾客新需求。三是响应“一带一路”，大连重工+华锐国际公司+内贸系统三个层面专项走访央企、行业知名设计院，了解出口需求。四是建立新型技术研发体系，整合优势技术资源，为企业新一轮绿色“智”造发展提供动能。五是扩建风电产能，延伸风电产业服务链设立盐城公司，抓住风电等清洁能源快速发展机遇，打造订货增长点。六是发起专项营销活动，了解顾客年度投资规划以及技改的存量需求。七是召开推广会、研讨会，参加展会、协会，推介新技术、新产品，把握新的需求信息。

产品需求信息是营销活动的基础，公司设计、工艺、生产、质量等部门，按照顾客需求信息制定技术方案，强化产品优势描述和推介，提前与顾客充分交流沟通，引导顾客事先接受和选择大连重工产品与服务。

2.强化科技创新，满足市场与顾客新需求

公司坚持市场与顾客需求导向，坚持不懈实施新产品研发与主导产品升级。2022年，围绕市场和顾客新需求，完成86项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攻关，其中45项当年实现市场化订货。围绕提高顾客满意度，专项实施290项精益设计项目，提升产品质量与成本竞争力。全年获专利授权95项，获科技奖励9项（省级3项，市级2项，行业4项），新获批2家省级技术中心、1家市级技术中心以及1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下属子公司铸业公司荣获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下属子公司焦炉车辆公司智能协同平台研发及示范项目入选工信部全国40家数字化成果优秀案例。

通过主导产品升级与新产品研发，企业取得较多市场化成果：一是主导产品升级多点开花。以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为主攻方向，全年实现智能化产品订货8.4亿元，同比增长50%，全球单机

容量最大的 18 兆瓦海上风机铸件成功下线，成功研制陆上单机容量最大 7.4 兆瓦双馈风电齿轮箱。二是新产品研发取得积极成效。全年实现新产品订货 20.2 亿元，同比增长 31.2%，国内首台 1800 吨/小时智能化抓斗卸船机引领行业技术升级。

第三章 强化供应链管理，打造命运共同体

公司十分重视维护与供应商的关系，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合作，切实维护供应商的利益，持续健全供应链体系。

一、持续健全供应商管理体系

1.精细化供应商开发认证

公司通过采购寻源与供应商建立关系，遵循采购总成本最低，性能价格比最优和竞争择优原则，执行“4-1-1”供应商开发认证程序。即4个认证程序文件审核（供应商基础情况调查表、预备供应商考察评价表、货品评价报告、现场考察报告）、1个评审小组（供应商评审小组）、1个审批流程（供应商评定审批流程）。并根据“物资-职能”供应商分级分类管理矩阵，成立供应商评审小组，采取资质文件审核、货品评价、现场考察相结合的认证方式完成供应商认证工作，认证通过的供应商纳入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

2.实施供应商分级分类管理

公司采用“物资-职能”矩阵式的供应商分级分类管理模式。战略采购部、运行保证部和物流中心根据各自职能对供应商实施管控。主要是根据物料作用、功能、质量管控难度等关键因素，将采购物料依重要度从高到低划分为ABC三个等级，并根据物料等级将供应商划分为关键供应商、重要供应商、普通供应商。

3.深化供应商评价和绩效管理

公司从质量、交期、价格、服务四个维度对供应商的供货业绩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的权重系数如下：

供应商绩效评价权重

供应商分类		评价内容及权重			
		质量	交期	价格	服务
外采类	机电液通（生产商）	40%	30%	20%	10%
	进口品牌（生产商）	20%	40%	30%	10%
	代理商（进口品牌、国产品牌）	20%	20%	30%	30%
外协类	毛坯件、成品件	35%	35%	20%	10%
	外包、部件、表面处理	35%	35%	20%	10%
	土建安装	35%	35%	10%	20%
修理类	修理	20%	30%	20%	30%
运输类	产品运输（陆运）	30%	30%	20%	20%
	产品运输（海运）	30%	20%	30%	20%
	厂内倒运	30%	20%	20%	30%
	吊车租赁	30%	20%	20%	30%

二、建立合作共赢的供应商关系

1. 积极促进产业链集群发展

公司严格落实大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三年挺进万亿GDP城市”的目标，积极促进产业链集群发展，遵循“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经营理念，以提升公司整体供应链竞争力为目标，从增加长期合作供应商采购集中度、给予优质供应商出口项目配套资格和扶持本地配套企业做大做强三个方面为长期合作供应商提供共同发展的机会。一是与长期合作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推动采购率向长期合作供应商集中，不断壮大长期合作供应商队伍，截至2022年末，有1084家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长期合作供应商采购率达到77%；二是将100家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长期合作供应商纳入公司出口项目配套供应商名录，给予其在电机、减速机、轴承等16类关键配套件的优先出口配套资格；

三是作为辽宁省大型国有企业，公司始终以带动和振兴区域经济发展为己任，不断挖掘省内优势配套资源，持续扶持省内机械制造、铆焊加工等配套企业做大做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省内配套供应商 752 家，省内配套供应商占长期合作供应商的 69%。

2. 与供应商构建巩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与长期合作供应商建立伙伴关系，2022 年组织长期合作供应商，通过推广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打破以往“一单一招”的习惯做法，帮助供应商有效降低“一单一招”定价环节的管理成本，巩固了双方的长期供应关系，有效提升了长期合作供应商的质量稳定性、服务快捷性和研发协同性。公司 2022 年累计组织长期合作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586 项，当年协议采购率达到 30%。

公司本着相互提携、共同发展的原则，以帮助供应商提升技术质量能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针对性定制长期合作供应商培育措施。一是针对顾客回访反馈问题制定培育措施，公司根据重点顾客走访中收集到的设备升级诉求、配套件设计工艺痛点和质量频繁波动环节，组织相应供应商深入剖析根本原因，并帮助供应商制定精益管理提升措施。二是形成常态化培育提升机制。公司以配套件质量不合格信息为抓手，通过供应商现场约谈方式，组织技术、生产、质量、采购系统专家共同为其把脉会诊，形成快速改进措施，不断提升供应商综合管理水平和专业化配套服务能力。

3. 为供应商搭建便利的电子采购管理平台

公司电子采购管理平台自 2018 年创建以来，通过线上接收需求信息、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为供应商带来了安全简捷高效的合作体验。2022 年，公司通过电子采购管理平台大力推行综合评估评标法评标，充分考量技术、质量维度的评标权重，转变以往采购定价环节“最低价中标”思维，切实保障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有

效提高了供应商的良性竞争力。同时，借鉴京东自营平台营销模式，通过电子采购管理平台开发物资商城功能，待测试通过、实现线上直采，将进一步提高供应商供货的响应能力，使得采购更加方便快捷。

第四章 系统构建“奋斗者为本”的成才机制

一、不断完善员工权益保障与激励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涉及员工工资、福利、奖惩、培训等 30 多个规章制度，每年结合企业经营变化和上级政策逐渐完善相关内容，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2022 年，新招应届学生 190 人，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法定福利。为新入职大学生提供家庭式人才住房，提高企业吸引力，打造吸引人才良好环境。公司继续执行调整后的大连市新员工（1999 年 1 月 1 日参加工作）住房货币补贴政策，将拟向公积金管理中心缴交的企业住房货币补贴 4000 余万元以“专项工资”形式直接发放给占比达到 71% 的新员工，保证了年轻员工队伍稳定。

公司系统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人才理念，建立了工资总额与效益联动机制，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基本原则，公司与主要经营单位签订承包经营责任制，负责人年薪和员工收入与经营成果挂钩，各单位内部建立二级分配制度，依法、依规落实。2022 年公司完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构建充分反映业绩与能力的收益分配机制，技术、营销系统实施“三位一体”薪酬体系改革，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公司继续设立 5000 万元创新创优奖励基金，激励广大员工立足岗位奋发向上、创新创优。让员工感受到了公司“创造利润价值，分享利润价值”的理念，促进企业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济发展质量。公司对劳动派遣人员实行同工同酬，与在册人员享受同等工资福利待遇。

二、创新开展职业培训

公司坚持践行“人才强企”战略，以企业创新发展和员工职业

发展对培训的需求为导向，聚焦补齐员工能力短板，持续推进培训内容和培训形式的转变和创新，助推员工的知识体系更新和素质能力提升。邀请大连理工大学、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等高校院所，面向公司高管、技术专家开展智能制造、氢能源产业发展等方面培训，推进产学研深度协同，助力公司产业升级进程；开展安全、采购、生产、工艺等精益管理知识专题培训，加速精益管理推行进程；聘请东北财经大学教授采取“理论培训+研讨交流”形式，对营销系统干部员工开展“行业市场形势交流培训”，引导准确把握公司未来市场发展方向；开展管理会计师（高级、中级）及税务师取证培训，同时延续财务系统人员素质提升研修培训，推动管理会计体系建设与落地实施，全面推进计财系统转型升级；充分利用行业协会、高校等平台资源，先后选派 10 余名干部员工参加中日商务贸易、新能源、人力资源、物联网等课题培训项目，并选派各系统骨干人员参加专业知识培训、国内研修等，促进骨干人员拓展视野、开阔思维。

三、切实做实员工帮扶服务

公司积极开展困难救济走访慰问工作，全年累计慰问救济困难职工、工伤、病休职工 4800 余人次，慰问金额 184.66 万元；为 12 名困难档案职工发放 2.22 万元助学金；为 15 名困难职工建立市总困难档案，完成公司内部困难档案的动态审核工作；应急救助全年补助 477 人次，发放补助金额 107.31 万元（市总互助医疗补助 57.11 万元）。

公司积极为职工兴办实事，在继续发放端午节慰问品的基础上，新增了劳动节、中秋节的传统节日慰问，投入资金 169.41 万元；为全体职工发放燃气报警器 5641 台，投入 65.85 万元；发放职工生日慰问品 6014 人，68.55 万元，结婚、退休纪念品 145 人，5.65 万元。组织单身职工参加 2 场联谊交友活动。开展厂内一线职工及

用户现场“夏送清凉、冬送温暖”活动,按照职工需求更新了慰问品类,慰问近4000人,投入资金30余万元。

四、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障员工生命健康安全为基本出发点,倡导严的安全文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保障安全投入。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组建专职管理机构,配备了强有力的人才队伍(拥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5人);制定了30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29项安全操作规程及作业指导书,形成程序规范、运行高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科学设定方针目标,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将测量结果与员工安全奖金、领导干部年薪挂钩,不断健全齐抓共管、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责任机制。

2022年,公司持续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投资3264万元用于安全提升项目建设,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实施精益安全整顿规范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全员安全大讨论、制度规范细化完善、区域安全责任网格化和履职清单管理、设计工艺保障安全、“不安全、不生产”行为准则、违章违规常态化管理检查考核等一系列工作,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预防能力显著提升;公司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公司注重安全文化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制度规程、事故案例教育培训和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利用多种媒介和安全竞赛等手段大力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全员安全素质;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强化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和劳动防护,定期开展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健康体检,健全职业卫生监护档案,高标准配发劳动防护用具和防暑降温用品,有效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公司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近年来不断引入智能制造和信息化技术大力开展隐患排查治

理和危险源安全防护，努力为员工创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五、筑牢疫情防线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员工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扛起市属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组织公司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动态发布疫情防控通知 102 期，确保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在企业落实落地。利用公司报、微信平台、车间展板等媒介做好员工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及时发布国家、省市疫情相关信息，积极引导员工做好个体防护并配合社区完成核酸检测、隔离及疫苗接种工作。妥善应对大连“8·29”疫情，组织 3000 余名干部员工驻厂生产，认真落实“新十条”优化措施要求，高质量做好 12 月新阶段疫情精准化管控，为员工生命健康安全提高有力保障。

第五章 落实“双碳”战略，加快建设绿色工厂

公司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和践行绿色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始终坚持在企业经营发展中加强环境保护，努力追求企业经营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相互协调促进。

一、持续健全环保管理体系

1.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通过 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了专业队伍；认真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环境危害因素辨识和评价，持续开展运营过程环境监督管理；公司将环境管理有机融合到产品设计、采购、制造、安装、发运、售后服务全过程，努力践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理念。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提高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应减排措施，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公司不断强化环保设备设施运行养护管理，确保生产活动污染物有组织达标排放；组织员工学习环保法规制度，深化全员环境意识；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和污染源普查，及时识别环境因素变化并制定落实整改措施，确保环境风险持续受控。

2. 达标排放与守法情况

近年来，公司通过实施环保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引入污染治理新技术，在厂区污水净化、有机废气治理、除尘降噪等方面不断加大资金投入，环境友好水平不断提升。2022 年，公司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投资达到 5887 万元，创历史新高。重点投入 203 万元安装了减速机厂酸洗及清洗废液处理装置，投入 114.8 万元对铸业公司熔炼炉除尘器改造进行改造。

公司环境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 100%合规处置；有机废气、生

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持续达标；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建设项目均严格履行环保审批及验收程序。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与分布情况、排放浓度、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详见下表。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装卸机械制造事业部	苯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0.004m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0	无超标
装卸机械制造事业部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0.7u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0	无超标
装卸机械制造事业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2.12m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21498496mg	无超标
装卸机械制造事业部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0.001m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0	无超标
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排放口1）	苯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0.004m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0	无超标
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排放口1）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0.7u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0	无超标
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5.92m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580188356.8mg	无超标
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排放口1）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0.001m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0	无超标
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排放口2）	苯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0.004m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0	无超标
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排放口2）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0.7u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0	无超标
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排放口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1.13m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100111248.3mg	无超标
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排放口2）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0.001m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0	无超标
钢构设备制造厂	苯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南侧	<0.004m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0	无超标
钢构设备制造厂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南侧	<0.7u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0	无超标
钢构设备制造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南侧	2.88m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25072934.4mg	无超标
钢构设备制造厂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南侧	<0.001m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0	无超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水基地）	化学需氧量	稳定连续排放	1	厂区北侧	2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464354000mg	无超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水基地）	氨氮	稳定连续排放	1	厂区北侧	1.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24273050mg	无超标

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水基地)	悬浮物	稳定连续排放	1	厂区北侧	5.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109756400mg	无超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水基地)	PH	稳定连续排放	1	厂区北侧	7.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0	无超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水基地)	总磷	稳定连续排放	1	厂区北侧	0.1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3377120mg	无超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水基地)	石油类	稳定连续排放	1	厂区北侧	<0.0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0	无超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水基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稳定连续排放	1	厂区北侧	<0.0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0	无超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水基地)	总氮	稳定连续排放	1	厂区北侧	9.1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192917980mg	无超标
通用减速机厂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0.299mg/m ³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的通告(大政发(2016)57号)	11580873.98mg	无超标
通用减速机厂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0.39mg/m ³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的通告(大政发(2016)57号)	15105487.8mg	无超标
通用减速机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6.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51758130mg	无超标
通用减速机厂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侧	4.4mg/m ³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的通告(大政发(2016)57号)	204932816mg	无超标
通用减速机厂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侧	6.56mg/m ³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的通告(大政发(2016)57号)	305536198.4mg	无超标
通用减速机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侧	6.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84111404mg	无超标
通用减速机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侧	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4833380mg	无超标
通用减速机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侧	6.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37319728mg	无超标
通用减速机厂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侧	<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	无超标
通用减速机厂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侧	9.2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15768594.1mg	无超标
液压装备厂	苯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南侧	<0.004m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0	无超标
液压装备厂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南侧	1.7m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9479778mg	无超标
液压装备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南侧	11.8m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65800812mg	无超标
液压装备厂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南侧	2.84mg/m ³	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15836805.6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8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608124000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	6.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44357280	无超标

				车间（厂区中侧）		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mg	
重型热处理厂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8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762816000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8.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71897600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149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292874400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10.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21031920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10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284192000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8.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22310400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11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499944000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14.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63956800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0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7.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522926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	0	无超标

				侧)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重型热处理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5.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277370 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0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调质车间(厂区中侧)	7.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3939920 0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性能车间(厂区东侧)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性能车间(厂区东侧)	4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90576000 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性能车间(厂区东侧)	7.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3397700 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性能车间(厂区东侧)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性能车间(厂区东侧)	3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56727000 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性能车间(厂区东侧)	6.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1173500 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性能车间(厂区东侧)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性能车间(厂区东侧)	2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51499800 mg	无超标
重型热处理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热处理厂性能车间(厂区东侧)	7.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3924020 mg	无超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革基地)	化学需氧量	稳定连续排放	1	厂区北侧	3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14443800 00mg	无超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革基地)	氨氮	稳定连续排放	1	厂区北侧	4.0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15356010 0mg	无超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革基地)	悬浮物	稳定连续排放	1	厂区北侧	18.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71458800 0mg	无超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革基地)	PH	稳定连续排放	1	厂区北侧	7.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0	无超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革基地)	总磷	稳定连续排放	1	厂区北侧	0.4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15964200 mg	无超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革基地）	石油类	稳定连续排放	1	厂区北侧	<0.0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0	无超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革基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稳定连续排放	1	厂区北侧	<0.0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0	无超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革基地）	总氮	稳定连续排放	1	厂区北侧	9.2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352732800mg	无超标

二、全面提升节能减排水平

公司践行习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紧随国家保护环境、节能减排产业政策，围绕绿色、节能和环保要求，制定《绿色工厂建设实施方案》，从绿色物料使用率、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等 13 个方面设立绿色工厂建设三年奋斗目标，全力推动公司生产制造方式绿色转型，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公司持续加大“减排”策划与实施改善力度，治理产废源头，界定管控责任，保证“三废”处置及排放全部符合环保法规、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达标排放要求。2022 年，投入 7800 余万元用于旅顺基地涂漆间、铸业公司砂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推动铸业公司自动配料加料系统等智能制造项目，进一步提效减耗；开展 212 项工艺工装改进，加大磁力工装应用，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粉尘排放；利用厂房屋面建设光伏发电，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通过绿色制造、污染防治等，实现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单位产品产生量较 2021 年分别同比下降 41.5%、10.9%、27%。

公司不断完善“节能”管理机构及制度，抓好节能工作的宣传和教育，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加强能源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能源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核算工作。通过对节能减排数据的综合分析利用，使整个节能减排管理工作可控、可行。加强节能管理措施，依靠科学技术、提高节能水平，不断降低能耗指标，提高资源循环使用率。

公司加快产品向绿色环保方向转型升级和节能环保新产品深度研发，努力打造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和服务，重点加快实施焦炉、散料、港机、起重机、矿热炉等传统领域产品向绿色节能方向转型升级。

第六章 回馈社会显担当，积极开展公益事业

一、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始终坚持发展经济为己任，大力推动了区域经济发展及转型升级的工作。依法按时缴纳税款，纳税额逐年稳步上升，2022年度累计上缴各种税收 3.9 亿元，同比增长 8.94%，为地方政府财政税收和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依法进行税务登记、设置账簿、保管凭证、纳税申报，如实向税务机关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没有隐瞒和弄虚作假，连续 7 年纳税信用登记被评为 A 级。

二、积极开展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将慈善理念融入到企业文化当中，在谋求发展的同时不忘回报社会，通过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援建贫困地区，关心社会困难群体，组织帮老助残、便民服务等各类活动，为各类公益事业发展做出了贡献。2022 年重点开展以下公益性活动：一是推进西藏那曲市索县嘎木乡援藏工作，按照公司年度公益性活动开展计划，于 6 月向大连市西岗区定点帮扶单位，西藏那曲市索县嘎木乡捐赠 200000 元，用于以改善当地贫困状况，促进当地人民就业问题。二是开展国际公益性活动，投入 900000 元入巴西淡水河谷公司公益性活动专项基金，辅助巴西淡水河谷公司，针对巴西当地贫困情况，开展人才培养、环境改善等公益事业，树立了公司热衷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三是先后选派 5 名年轻干部至普兰店区、庄河市 5 个乡镇村挂职第一书记，协同开展党建共建，助力“乡村振兴”。

公司严格落实《大连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切实承担国有企业该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安置残疾人就业，目前已安置 47 人。

三、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关系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公德，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与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等保持紧密沟通联系，涉及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事项特别是重大事项均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请示，同时高度重视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第七章 企业社会责任预期与展望

2023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市场、产品、服务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结构优化调整，加快推进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一如既往地承担社会责任，创造更高价值，促进公司、股东、顾客、员工、环境、社会的和谐发展和共同进步。